輔仁大學學術計畫助理人員管理系統使用流程說明

壹、系統管理者:

一、研發處:

- 1. 學術計畫資料維護: A. 計畫編號、B. 計畫會計編號、C. 計畫名稱、
 - D. 計畫年度、E. 計畫主持人姓名
- 2. 核發帳號(專任、兼任、臨時助理人員):
 - A. 申請書有填寫 Email 者 → 研發處寄發至該 Email 信箱。
 - B. 申請書未填寫 Email 者 → 研發處印出帳號及密碼單,助理人員需本人至 研發處領取。
- 3. 維護結案:
 - A. 若助理無其他在職計畫,該計畫助理人員帳號密碼停用(權限自動取消)。
 - B. 若助理尚有其他在職計畫,則計畫助理人員帳號密碼不停用,但無法再檢 視該結案計畫。
- 二、會計室:審核薪資請領單。
- 三、人事室:查詢助理人員簽到退或工作日誌填寫狀況。工作證明發給。

貳、助理人員:

- 一、上網填寫申請表 (「計畫會計編號」正確才受理填寫申請)
 - 1. 專任助理人員:(1)上網填寫申請表後,印出約用申請表乙份(2)印出契約書(請印三份)
 - 2. 兼任 / 臨時助理人員:上網填寫申請表後,印出約用申請表乙份
 - 【注意】申請表請務必填寫本人常用 Email 信箱,研發處於約用申請表核可後,將寄發助理人員使用本系統之帳號、密碼至此 Email 信箱;若未填寫 Email 信箱者,則於約用申請表核可後,需本人至研發處領取使用本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單。
- 二、約用申請表用印流程:約用申請表紙本需依行政程序經計畫主持人、系所(單位)主管、院(一級)主管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研發處、校長或授權人用印完成。 三、取得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,請按規定填寫資料。
 - 1. 專任助理人員:每日填寫簽到退紀錄。
 - 2. 兼任 / 臨時助理人員:依實際工作日填寫工作日誌,作為電腦計算及核發薪 資之依據,請確實填寫。
- 四、薪資申請給付程序(需自行辦理)
 - 1. 當月7日(含)以後印出當月薪資請領單,送至會計室審核,依原請款流程報帳。
 - 助理人員每月薪資金額如有異動,需由計畫主持人於薪資請領單上親筆簽名確認。
 - 2. 專、兼任助理(月薪)每年七月之薪資請領單請於七月十五日前送至會計室,

臨時助理(日、時薪)每年七月之薪資請領單請於每年七月之最後工作日(最晚7/31)送至會計室核銷,以利學年度結帳。

五、助理人員於約用期間中途離職或計畫結束離職,請填寫離職程序單。 六、線上申請工作證明單:申請者輸入姓名、身份證號

- 1. 系統若查無該申請者資料:
 - → 請填寫助理人員工作證明申請表後確認送出,
 - → 系統會自動以 Email 通知人事室公用帳號信箱,
 - → 人事室查核、列印及用印。
 - → 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領取。
- 2. 系統若查到該申請者資料:
 - → 請選取計畫後確認送出,
 - → 系統會自動以 Email 通知人事室公用帳號信箱,
 - → 人事室列印及用印,
 - → 人事室通知領取。